

2021年度保山市水务局市场监管领域部门“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

序号	制定计划任务部门名称	计划任务名称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户数	任务时间	检查方式	制定依据	实施检查层级	备注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1	保山市水务局	水利工程安全检查	在建水利工程安全生产检查、已建水利工程安全生产检查。	重点在建水利工程、中型已建水库	重点在建水利工程检查25%，中型已建水库工程检查40%。	2021年4月至12月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3.《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	保山市水务局实施检查	市级重点抽查中、小型。省级抽查过的项目，市级不再抽查
2	保山市水务局	水土保持检查	对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及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生产建设单位	检查10%	2021年4月至10月	书面检查、实地核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2.《云南省水土保持条例》	保山市水务局实施检查	省级抽查过的项目市级不再抽查
3	保山市水务局	防汛检查	对防汛抗洪工作的行政检查	对中型、小（一）型水库管理单位	检查5%	2021年5月至10月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条例》； 3.《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 4.《云南省防洪条例》； 5.《云南省抗旱条例》	保山市水务局实施检查	省级抽查过的项目市级不再抽查
4	保山市水务局	水利工程检查	对已审批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的行政检查	水利工程建设市场主体（近五年审批的项目）	检查10%	2021年1月至10月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2.《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 3.《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4.《水利工程建设程序管理暂行规定》； 5.《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简政放权取消和调整部分省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	市、县两级分别抽取	省级抽查过的项目市、县两级不再抽查

5	保山市水务局	水利工程市场主体市场行为检查	对水利工程市场主体市场行为及合同执行情况的检查	水利工程建设市场主体（重点检查在建中、（小一）型水库工程项目法人及各参建单位）	检查5%	2021年1月至6月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1.《云南省水利建设市场管理办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3.《云南省招标投标条例》	市、县两级分别抽取	省级抽查过的项目市、县两级不再抽查
6	保山市水务局	水利工程质量检查	对水利建设工程质量的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水利工程建设市场主体（重点检查在建中、（小一）型水库工程项目法人及各参建单位）	检查5%	2021年1月至6月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2.《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 3.《水利工程质量事故处理暂行规定》	市、县两级分别抽取	省级抽查过的项目市、县两级不再抽查
7	保山市水务局	检测资质检查	对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及其检测活动的监督检查	云南省水利厅颁发的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乙级）	检查20%	2021年6月至10月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	市、县两级分别抽取	省级抽查过的项目市、县两级不再抽查
8	保山市水务局	水利工程检查	对已审批农村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的行政检查	农村水利基建项目	检查10%	2021年4月至11月	实地核查 书面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水利工程建设程序管理暂行规定》、《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简政放权取消和调整部分省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	保山市水务局实施检查	仅市级抽查
9	保山市水务局	水利工程市场主体市场行为检查	对农村水利工程市场主体市场行为及合同执行情况的检查	农水利工程	检查5%	2021年4月至11月	实地核查 书面检查	《云南省水利建设市场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云南省招标投标条例》	保山市水务局实施检查	仅市级抽查
10	保山市水务局	水利工程质量检查	对农村水利建设工程质量的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农村水利工程	检查5%	2021年4月至11月	实地核查 书面检查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水利工程质量事故处理暂行规定》	保山市水务局实施检查	仅市级抽查

11	保山市水务局	取用水检查	对农村小水电生态流量下泄的行政检查	对农村小水电	检查10%	2021年4月至11月	实地核查 书面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取水许可管理办法》、《云南省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办法》	保山市水务局实施检查	仅市级抽查
12	保山市水务局	城市供水工程检查	对投入使用的城市供水工程的行政检查	城市供水工程	检查60%	2021年4月至11月	实地核查 书面检查	《保山市水务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第三条：保山市水务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市委关于水利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水利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八）指导城市供水水源规划的编制和实施，指导城市供水工作和村镇供水工作。	保山市水务局实施检查	仅市级抽查